郏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分配公示

2021年9月13日，《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平财预[2021]486号），下达我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360万元。结合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加强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来源**

市财政资金360万元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1.围绕全县年度总体目标。

2.综合考虑群众积极性、村基层组织建设等因素。

**三、资金安排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内容 | 投资规模（万元） | 责任单位 |
| 1 | 2021年郏县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| 郏县 | 购买红牛240头 | 360 | 郏县乡村振兴局 |

备注：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郏县财政局    0375-5152821

2021年9月16日